**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1. 宗 旨：推行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、積極進取之精神，奠定跆拳道運   
    動向下紮根之基礎，提昇其技術水準及推動跆拳道運動之發展並為花蓮縣爭取最高榮   
    譽，本次比賽成績作為參加106年花蓮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代  
    表隊之依據。
2.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體育會
4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5. 競賽日期：107年1月20日（週六）共一天。
6. 競賽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（花蓮市華西路123號）。
7. 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對打-競賽規定如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高男組 | 高女組 |
| 54公斤級：54.09公斤以下（含54.09公斤） | 46公斤級：46.09公斤以下（含46.09公斤） |
| 58公斤級：54.10公斤至58.09公斤 | 49公斤級：46.10公斤至49.09公斤 |
| 63公斤級：58.10公斤至63.09公斤 | 53公斤級：49.10公斤至53.09公斤 |
| 68公斤級：63.10公斤至68.09公斤 | 57公斤級：53.10公斤至57.09公斤 |
| 74公斤級：68.10公斤至74.09公斤 | 62公斤級：57.10公斤至62.09公斤 |
| 80公斤級：74.10公斤至80.09公斤 | 67公斤級：62.10公斤至67.09公斤 |
| 87公斤級：80.10公斤至87.09公斤 | 73公斤級：67.10公斤至73.09公斤 |
| 87公斤以上：87.10公斤以上 | 73公斤以上：73.10公斤以上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男組 | 國女組 |
| 45公斤級：45.09公斤以下（含45.09公斤） | 42公斤級：42.09公斤以下（含42.09公斤） |
| 48公斤級：45.10公斤至48.09公斤 | 44公斤級：42.10公斤至44.09公斤 |
| 51公斤級：48.10公斤至51.09公斤 | 46公斤級：44.10公斤至46.09公斤 |
| 55公斤級：51.10公斤至55.09公斤 | 49公斤級：46.10公斤至49.09公斤 |
| 59公斤級：55.10公斤至59.09公斤 | 52公斤級：49.10公斤至52.09公斤 |
| 63公斤級：59.10公斤至63.09公斤 | 55公斤級：52.10公斤至55.09公斤 |
| 68公斤級：63.10公斤至68.09公斤 | 59公斤級：55.10公斤至59.09公斤 |
| 73公斤級：68.10公斤至73.09公斤 | 63公斤級：59.10公斤至63.09公斤 |
| 78公斤級：73.10公斤至78.09公斤 | 68公斤級：63.10公斤至68.09公斤 |
| 78公斤以上：78.10公斤以上 | 68公斤以上：68.10公斤以上 |

（二）品勢-競賽規定如下:(指定品勢當日抽籤決定)

1、個人組：(1)國中男子組、(2)國中女子組、(3)高中男子組、(4)高中女子組。

（指定品勢 : 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）

2、團體三人組(1)國中男子三人組(2)國中女子三人組(3)高中男子三人組(4)高中女子三人組。

（指定品勢 : 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）

八、參加資格

（一）學籍規定

1、參加單位之運動員，以各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

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、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
3、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

現仍在學者；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

相關證明。

4、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

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

1、國中組：90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2、高中組：87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（三）外僑學生如不具本國國籍身份，則不得報名比賽。

九、組隊方式：凡花蓮縣市內各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學校均可組隊報名。

十、報名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月12日止（五），逾期不受理 （不接受郵寄報名） 。

（二）報名步驟：請上報名網站:

第一階段:<http://ntpctkd.com/apply/tkdlws6521/1516424401/index.php>

全中運選拔:http://ntpctkd.com/apply/tkdlws6521/1516424400/apply.php

報名後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資料連同切結

書及其他應繳交之資料與費用請於當天早上8:00報到時繳交，所備證件缺少一

項者恕不受理(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，以段證或健保卡為選手證出賽証明)。

（三）使用本辦法所附切結書格式（不可更改格式），以正楷詳實填寫。

（四）應繳證明資料（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）：

　　　 1、單位報名表：線上報名後請列印。

　　　 2、報名表附件：(1)有成績者須附上成績證明。

(2)比賽切結書。

(3)級、段證影印本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4)學生證影本。(須帶正本核對學生資格)

（五）報名費：(1)對練-每人新台幣800元。

　　　　　 (2)品勢個人新台幣500；團體組1200元。

報名後因個人因素或資格不符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　　 （一）對練競賽使用KP&P電子護具，並採單淘汰制。

　　 （二）品勢競賽採篩選制，選手可跨品勢組及對練報名。

十二、比賽規定：

　　 (一)品勢：（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）

1.各組比賽選手將於107年1月20日(星期六)於領隊會議中同時進行出場抽籤號順序， 本次賽會一律採用電腦抽籤。

　　 (二)對練：(採用KP&P電子護具)

　 1.比賽時間：採 1 分鐘30秒 3 回合，中間休息 30秒，冠亞軍採2分鐘休息1分鐘

若 3 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，則應進行第4回合為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。

(若平分，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辦法辦理)

2.過磅及抽籤：各組各量級選手於107年1月20日上午8時以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，領  
 取秩序冊於當天領隊會議時進行抽籤。  
3.過磅時間為上午9時至10時於比賽場地正式過磅，過磅時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 的相關證件過磅，逾時或不合格者以棄權論。規定過磅時間內，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時間內再次過磅，逾時或不合格以棄權論攜帶級段證之證件進行正式過磅。男生以赤足、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裝為基準。過磅應為1次，若選手第1次過磅沒有通過，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1次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　　　　　 4.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，賽程如有異動，則由大會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。選手未依規

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　　　　　 5.參賽選手頭盔、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，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並

自備護襠（陰）、護手、護腳、牙套、手套、電子襪等個人裝備。

6.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

觀或助陣加油，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。

7.為維護競賽秩序，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總則內罰

則議處。

　　　　　 8.運動員憑選手證進場參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，未攜帶選手

證者不得參賽。

　　　　　 9.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，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　　　　　 10.比賽中如一方棄權，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。如未按

規定進入場內，視同棄權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：107年1月20日8:30於比賽場地召開。

十四、獎 勵：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各比賽相關規定內容。

十五、申 訴：

（一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，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（三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参仟元整，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，保證金退回。

（四）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議處。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十七、本辦法呈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實施之。

附件一

**對練比賽相關規定**

一、競賽方式：本次賽會**使用K&P電子護具**，採單敗淘汰制，競賽量級體重區分如所附報名表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（一）國中男子組 （二）國中女子組

（三）高中男子組 （四）高中女子組

三、學籍年齡：（一）凡就讀花蓮縣市內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，於105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

（二）轉學生或重考生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即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現仍在學者）。

（三）國中組限民國90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（四）高中組限民國87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四、組隊方式：以各**【學校】**為單位組隊報名。

五、全中運資格：

1.各組各量級錄取前1名，**第1名為本縣參加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**）。

2.符合以下資格的選手可進行第一階段選拔，若該量級不超過2個人則不進 行比賽

六、附 註：（一）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依大會規定不舉辦資格賽，參

賽選手資格要件如下：

1.縣市選拔賽第1名。

2.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（國手資格：以取得奧運、亞運、東亞運、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、亞錦賽、世青賽、亞青賽、世少賽、亞少賽資格者為限）。

3.106年第20屆全國青少年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
4.106年第13屆總統盃各組各量級前3名。

5.106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3名

6.106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。

（二）各組各量級縣市內選拔賽第1名選手為第一優先參賽權， 如要報名第2人以上選手參賽時，參賽選手需達前第2、3、4、5項之標準，惟至多以3人為限。

（三）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
附件二

**個人品勢比賽相關規定**

一、競賽賽制：**採計分排名賽制**，報名表如附件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 （一）國中男子組 （二）國中女子組

（三）高中男子組 （四）高中女子組

三、競賽區分：**國中組、高中組比賽型場均相同，不限段、級數。**

預 賽：指定品勢，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型、金剛型

、太白型。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依參賽人數分為2或4組，取各組成績前8或4名進入16強複賽（如選手未達16人則直接進入複賽）。

複 賽：剩餘6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（如選手未達8人則直接進入決賽）。

決 賽：剩餘4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依平均成績取前3名。

※預賽、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，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。

※決賽8名選手將以複賽成績決定出場順序，分數低者先行出場。

※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白色道服、品勢道服。

四、競賽規定：（一）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（二）平分狀態下，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，如果表現性分數依

然相同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（一）凡就讀花蓮縣市內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，於105學年度當學期

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（二）轉學生或重考生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即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現仍在學者）。

（三）國中組限民國90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（四）高中組限民國87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以各**【學校】**為單位組隊報名。

七、全中運資格：**各組錄取前3名，為本縣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**。

附件三

**團體組品勢比賽相關規定**

一、競賽賽制：團體男子3人一組或團體女子3人一組，**採計分排名賽制**，報名表如附件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 （一）國中男子組 （二）國中女子組

（三）高中男子組 （四）高中女子組

三、競賽區分：預 賽：指定品勢，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型、金剛型

、太白型。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取平均成

績前16名進入複賽（如隊伍未達16隊則直接進入複

賽）。

複 賽：剩餘6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（如隊伍未達8隊則直接進入決賽）。

決 賽：剩餘4項品勢中，抽選其中2項品勢，依平均成績取前3名。

※預賽、複賽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，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。

※決賽8隊選手將以複賽成績決定出場順序，分數低者先行出場。

※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白色道服、品勢道服。

四、競賽規定：（一）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。

（二）平分狀態下，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，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。

（三）出場比賽須穿著整齊道服、不穿鞋，可自由編排隊形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（一）凡就讀花蓮縣市內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，於105學年度當

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

為限。

（二）轉學生或重考生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即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該校就學現仍在學者）。

（三）國中組限民國90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（四）高中組限民國87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**以各【學校】為單位組隊報名，不得與他校共組聯隊。**

七、全中運資格：**第1名隊伍並為本市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。**

**切　 結 　書**

本人自願參加本會舉辦之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，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 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 位或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**對練組別： 對練量級：**

所 屬 單 位：

選 手 簽 名：

監護人 簽名：

(須父或母親簽名)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*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
段證影印浮貼

學生證影印正面浮貼

學生證影印反面浮貼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